

# 培僑中學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

申請表編號：24-25 \_\_\_\_\_

申請人除填寫學費減免申請表外，須提交家庭入息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若

- 申請人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只須遞交由社會保障辦事處發出的「綜援獲准通知書」副本。
- 申請人已成功申請或現正申請 2024-2025 年度學校書簿津貼，只須遞交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書簿津貼獲准通知」書副本。
- 申請人按「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機制申請學費減免，須遞交家庭全年總收入及相關證明文件，按校本方法評定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資助幅度。

**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不接受任何逾期遞交的申請。)**

## 第一部分：本校就讀學生資料：

	學生中文姓名	性別	本年度就讀班別：
1.			
2.			
3.			

## 第二部分：申請人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手提電話：		住宅電話：	
居住地址：			
申請人與學生之關係：*父親 / 母親 / 合法監護人			
申請人在 2024-2025 期間的婚姻狀況： *已婚 (請在第三部分提供配偶資料) *離婚 / 分居 / 喪偶 / 其他(請說明： _____) (無須在第三部分提供配偶資料)			

\* 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 第三部分：家庭成員資料

### (A) 申請人配偶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手提電話：		2023-4-1 至 2024-3-31 期間的狀況：	*就業 / 失業 其他： _____

**(B) 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如學生及同住未婚子女超過 3 位，請在底部附加資料中填寫)**

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2023-4-1 至 2024-3-31 期間的狀況：		*在學/ 就業 / 失業 / 其他：_____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2023-4-1 至 2024-3-31 期間的狀況：		*在學/ 就業 / 失業 / 其他：_____	
3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2023-4-1 至 2024-3-31 期間的狀況：		*在學/ 就業 / 失業 / 其他：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第四部分：申請人 / 申請人配偶所供養的父母**

如受供養父母現時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及/或在評估年度內受僱，他們不能在入息審查機制下計算為「家庭成員」，所以不須填寫。

必須遞交宣誓紙正本及供養人身份證副本。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1.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供養情況：*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2.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供養情況：*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3.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供養情況：*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與申請人關係
4. _____	_____	_____ ( )	_____
供養情況：*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居住於申請人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 /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 請刪除不適用之選項

### 第五部分：家庭收入

請填報申請人及家人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收入及相關資料。如是家庭主婦、已退休或失業等，請於職位一欄內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如有需要，可另紙補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職位	工作機構	辦事處電話	全年總收入
a) 申請人				
b) 配偶				
c)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d) 其他收入(如適用) # 租金收入 / 贍養費 / 子女或親友津助 (#請圈適當選項)				
總計，即 a + b + c + d =				

### 第六部分：陳述申請助學金的原因（可另加紙說明）：


### 第七部分：申請人聲明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已閱讀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現謹此聲明： 1. 這份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 2. 本人明白及同意貴校會根據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來評定本人家庭的申請資格及金額，並會就此項申請進行調查。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本人將全數歸還已獲發放的資助金額，以及本人可因此被檢控。 3. 本人明白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只供貴校作評定貴校之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的用途。 申請人簽署：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供學校內部填寫	
職員填寫：	
資料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下列政府或其他機構資助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 <input type="checkbox"/> 書簿津貼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書簿津貼半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家庭收入證明文件副本，經計算後 API：_____。	
職員簽署：	(職員姓名：_____ )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批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減免金額：學費全免 / 學費半免 / 其他：_____	
批核者簽署：	(批核者姓名：_____ )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長意見：	
校長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務部填寫：	
全年資助金額：_____	
退回金額：_____	銀行生效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每月減免：_____	每月繳交：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姓名：\_\_\_\_\_

附件一

## 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無法提供糧單、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賬記錄或其他收入證明之受薪人士)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 \_\_\_\_\_。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內實際受僱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其總薪金 (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_\_\_\_\_

公司蓋章

僱主簽名

僱主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申請人姓名：\_\_\_\_\_

附件二

## 收入自述書或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獨資經營及合夥業務人士等)

\*如未能提交收入證明文件，必須遞交宣誓紙

家庭成員姓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業務性質：\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獨資或合夥：\_\_\_\_\_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合夥(50%))

營業損益表：

在過去 12 個月之損益狀況：(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A) 總收益 (HK\$) \$ \_\_\_\_\_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_\_\_\_\_

水費 \$ \_\_\_\_\_

電費 \$ \_\_\_\_\_

煤氣費 \$ \_\_\_\_\_

電話費 \$ \_\_\_\_\_

租金及差餉 \$ \_\_\_\_\_

其他僱員薪金 (下述#者除外) \$ \_\_\_\_\_

運輸費 \$ \_\_\_\_\_

交通費 \$ \_\_\_\_\_

保險費 \$ \_\_\_\_\_

機器維修費 \$ \_\_\_\_\_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其他支出項目 (HK\$)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其他家庭成員 (姓名：\_\_\_\_\_)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B) 總支出 (HK\$) \$ \_\_\_\_\_

家庭收入 = (A)總收益 - (B)總支出\* + 東主/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的薪金# \$ \_\_\_\_\_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表格第五部分的「家庭收入」內)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即 (A) - (B) < (0))，本校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_\_\_\_\_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東主簽名 (如非申請人)：\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附件三

## 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的自僱人士)

\*如未能提交收入證明文件，必須遞交宣誓紙

家庭成員姓名：\_\_\_\_\_

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 (請圈一項) / 其他車輛：\_\_\_\_\_

牌照編號 (車主適用)：\_\_\_\_\_

車主 / 租車司機 (請圈一項)

營業損益表 (在過去 12 個月(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收支情況)：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_\_\_\_\_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_\_\_\_\_

3.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A) 營業總收入 \$ \_\_\_\_\_

支出項目 (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 (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 \_\_\_\_\_

2. 燃油費 \$ \_\_\_\_\_

3. 保險 \$ \_\_\_\_\_

4. 維修 \$ \_\_\_\_\_

5. 牌費 \$ \_\_\_\_\_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_\_\_\_\_

(B) 營業總支出 \$ \_\_\_\_\_

淨盈利

(即 (A) 總收入 - (B) 總支出) \$ \_\_\_\_\_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表格第五部分的「家庭收入」內)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_\_\_\_\_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請人)：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附件四

## 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三行工人/裝修工人/地盤雜工/散工/清潔工人)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如未能提交收入證明文件，必須遞交宣誓紙

家庭成員姓名：\_\_\_\_\_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行業 (例：建造業)：\_\_\_\_\_

職位 (例：三行工人)：\_\_\_\_\_

實際收入 (本校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9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8月份工作賺取的，應填在8月份的空格，如此類推。)

在過去12個月(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總收入：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表格第五部分的「家庭收入」內)

2023年4月	\$ _____	2023年10月	\$ _____
2023年5月	\$ _____	2023年11月	\$ _____
2023年6月	\$ _____	2023年12月	\$ _____
2023年7月	\$ _____	2024年1月	\$ _____
2023年8月	\$ _____	2024年2月	\$ _____
2023年9月	\$ _____	2024年3月	\$ _____

全年總入息：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擇多項)

- A. 現金 / 現金支票
- B. 劃線支票 / 自動轉賬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项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原因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A. 沒有固定僱主。
-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 C. 其他，請註明：\_\_\_\_\_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請人)：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